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芮華
電話：04-7531742
傳真：04-7281287
電子信箱：ec133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70315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(共3個電子檔)(0315605A00_ATTCH1.pdf、0315605A00_ATTCH2.pdf、0315605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未成年父母離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者，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協議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但無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1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9月6日台內戶字第1070441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戶政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